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5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佩瑜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85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44元（詳如附表1及2所示，計算式63,520元+29,524元=93,0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1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2,7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2,789	113/4/16	113/7/4	(80/365)	5%			688.1
	2	違約金	62,789	113/5/16	113/7/4	(50/365)	0.5%	否		43.01
	小計									731.11
合計	63,520									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,4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9,099	113/6/30	113/7/4	(5/365)	15%			59.79
	小計									59.79
合計	29,524									